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合發佈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 普通決議案

- (a) 待合併協議的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審議並酌情宣佈及批准按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向股東(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除外，彼等已同意放棄其應得權利)派付每股1.50港元之特別股息；及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派付特別股息，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湖北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合併協議的生效條件之一，是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於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之規限下，預期將向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派付予特別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如欲以合法股東身份收取特別股息，可能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請留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有關截止日期。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按股數投票表決。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代表委任表格(如由其他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股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加蓋法人股東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根據香港法律不時有效的有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除外)。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需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費用。